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承辦人：股長吳芷欣
聯絡電話：(06)6336701、警用766-2539
傳真電話：(06)6336702、警用766-2544
電子信箱：charis8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政字第11006366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案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一份，
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本案修正總說明、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請至本局附
件網／政風室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本局行政科、保安科、訓練科、外事科、後勤科、保防科、防治科、犯罪預防科、勤務指揮中心、刑事鑑識中心、民防管制中心、督察室、公共關係室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資訊室、法制室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惠予刊登臺南市法規資料庫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(一)、副局長室(二)、副局長室(三)、主任秘書室

